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1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市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2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 3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14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1 年度泉州市民营经济纳税大户的通报
.....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
规划的通知 20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
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21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卫生健康惠民生补短板专项
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28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 37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净空保护规定和
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1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若干意见和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规定的通知 53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苏延辉

副主编：唐春晓 倪景云

林 强

编 辑：涂玮瑜 黄宏斌

周梁毅 庄婷婷

吴奕栋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市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泉政文〔202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2 年是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关键一年。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坚持项目为先、项目为基、项目为要,开展 12 个“抓项目、促发展”系列专项行动,围绕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重大工程、制造业强基、民生补短板五大建设领域,安排市重点项目 820 个,总投资 1203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845 亿元。其中,在建重点项目 632 个,总投资 860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735 亿元;预备重点项目 188 个,总投资 343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10 亿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创新保障服务机制,强化分级分类管理,做好前期服务、审批指导、要素保障、施工协调、资金调度、物资供应和安全质量管理等工作,攻坚克难、形成合力,促进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6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 年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泉政文〔202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 219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2017〕4 号)有关规定,我市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泉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发布的 383 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市政府第 13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公布如下:

- 一、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67 件(详见附件 1);
- 二、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详见附件 2);
- 三、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11 件(详见附件 3)。

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通告。

- 附件:1.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 2.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 3.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3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2021〕8号),加快推进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主动融入“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建设,优化空间布局,丰富产品供给,提升公共服务,构建世界海丝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市旅游总收入超过2000亿元,旅游收入年均增速保持两位数以上,旅游经济贡献率持续提升,“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文化遗产品牌影响力、美誉度进一步提升,主客共享世界遗产城市的宜居之美、文化之美、品质之美。

二、工作任务

(一)增强旅游发展动能

1.优化发展格局。构建“一湾两带六集群”全域旅游发展格局,突出泉州古城旅游发展核,推进环清源山文化旅游圈要素集聚,培育环泉州湾“海丝”文化旅游区;优化蓝色滨海旅游休闲带、绿色康养旅游休闲带,发展主题度假、休闲体验经济。推进文旅为特色产业赋能,深化发展“时尚工旅”“滨海雕艺+旅”“茶+旅”“香+旅”“瓷+旅”“石+旅”六大特色产业集群。培育“一县一特色节庆”,打造“滨海时尚旅游节”“山地生态旅游节”,打响“海丝国际艺术节”“闽南美好生活嘉年华”品牌。〔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举〕

2.保障空间供给。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旅游建设用地布局。聚焦“遗产旅游”,区分遗产区内、外两个地理单元,打造功能互补的产业生态圈。遗产区内,优化系列遗产价值主题的展示方式,适度开展遗产旅游、研学旅游。遗产区外,预留发展用地,完善集散、交通、食宿、购物等要素配套,实现遗产旅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文旅局)

3.完善交通网络。构建“快进慢游”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吸引更多航空公司在泉开辟航线和建设基地,增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航线,提升境内外游客来泉通达性,加大对节假日和高峰期旅游交通服务力度。加强国省干线与4A级及以上景区的便捷连接,开通到4A级及以上景区旅游专线,争取覆盖到3A级景区,实现机场、车站、码头到主要景区公共交通无缝对接。国省干线公路和通往景区公路增设一批观景台、休闲驿站、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自驾游服务和休闲功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4.加强要素建设。推广泉州美食,打造本地特色餐饮、小吃品牌店;建设特色美食休闲街区。鼓励度假酒店、精品主题酒店、房车营地等住宿设施建设。发展主题咖啡餐吧、复合型书店、沉浸式剧场、文创体验等休闲消费业态。支持传统老字号、非遗工艺、农土特产、工艺美术创新开发,鼓励“博物馆+文创”“非遗+文创”研发,举办“润物无声”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大赛,发展旅游购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

(二)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5.做强“世遗”旅游。发挥“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品牌效应,编制世界遗产旅游发展专项规划,以古城为核心,串联其他世界遗产点,以泉州古城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抓手,完善旅游集散、停车、交通换乘、信息导视、讲解等服务要素,打造世界遗产引领的旅游目的地,形成强大世界遗产IP。鼓励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发展世界遗产文创,做强古城数字文创经济,发展首店经济以及演艺、夜游、美食、购物、住宿等文旅业态,将非遗项目与传统风貌建筑空间有机融合,打造非遗展示、体验空间,建设古城活态博物馆。实施古城古镇古村落古街区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市文旅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国资委、城管局,市交警支队)

6.做大滨海旅游。发挥滨海景观优美、文化内涵深厚、惠女风情独特、商贸资源突出和著名侨乡等优势叠加效应,加快小岞生活艺术岛、崇武半岛、八仙过海(二期)、十里黄金海岸、深沪—围头湾等项目建设,推进惠屿岛、大坠岛、大伯岛等旅游开发,鼓励滨海运动俱乐部和海洋运动基地建设,做优滨海旅游度假产品。(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资源规划局、海洋渔

业局)

7.发展乡村旅游。依托自然生态、休闲农业、特色古厝、民俗文化、活态非遗和特色美食等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结合乡村振兴示范线建设,积极培育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村)、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金牌旅游村、休闲农业示范点,推广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鼓励县域出台政策措施,推动乡村民宿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

8.繁荣夜间旅游。鼓励各地培育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增加步行街文旅消费元素,发展购物、餐饮、娱乐、文创、演艺等业态,打造网红消费热点,增设夜间临时停车场和公交线路班次配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城管局)

9.壮大商展旅游。利用生态、人文及气候条件良好且商贸发达的大环境,发展会议酒店,增强专业化运作能力,创新服务理念,出台奖补政策支持企业举办各类年会,有效吸引企业高管等高端客源来泉办会、旅游。(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0.拓展研学旅游。统筹安排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将研学活动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以闽南文化为纽带,发挥台港澳侨资源和祖地优势,开展探亲寻根谒祖游学活动。打造研学旅游目的地,策划推广研学精品线路。借助市、县两级非遗馆以及非遗传习所、非遗传习中心,开展“非遗+研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文旅局,市委台港澳办,市侨联)

11.发展红色旅游。依托叶飞故里红色旅游区、中共福建省委旧址(德化坂里)、永春党内政治生活馆、林俊德纪念馆、安南永德苏维埃政府旧址、莫耶故居、围头战地文化渔村等红色资源,应用现代科技手段,丰富红色旅游教育场景、形式和内容,提升讲解水平,推广红色旅游精品线路。(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12.推进“旅游+”“+旅游”融合发展。发展康养旅游,开发特色医疗、温泉疗养、中医药养生、森林康养等健康旅游产品,培育一批省级养生旅游示范基地、职工疗休养基地。发展体育旅游,发挥泉州体育用品品牌优势,依托世界中学生运动会、国际大体联足球世界杯、环湾自行车赛等系列赛事,发展体育赛事经济,支持航空运动、马拉松、自行车、徒步、沙滩排球等体育运动大众化产业化发展。发展工业旅游,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工业博物馆,加强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培育一批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金牌观光工厂。(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工信局、卫健委、体育局,市总工会)

13.发展旅游演艺和音乐产业。引进大型演艺秀、闽南特色风情文化剧场等商业演艺项目,鼓励发展中小型、主题性、沉浸式、定制类演艺产品。探索市属专业文艺院团以多种形式

参与旅游演艺项目,整合资源,创排和运营适合旅游市场的特色产品。支持泉州大剧院、泉州歌舞剧院、泉州影剧院、晋江大剧院等引进更多国内外一流精品剧目。鼓励各类演艺机构依托旅游景区及演艺场所开展主题和节庆表演。鼓励引导民间艺人和文艺爱好者参与街头文化表演,将音乐艺术表演融入休闲空间,提升城市文化品位。(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国资委)

14.发展影视产业。用好《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扶持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文[2021]10号),加快影视与文旅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具有特色的影视小镇,举办影视节展活动,吸引影视企业在泉生产创作一批有影响力的影视剧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

(三)做强旅游市场主体

15.培育龙头企业。支持文旅企业通过整合资源、技术创新、品牌输出、跨界经营、兼并重组等方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股份制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对股改、挂牌、上市的企业,市、县两级实施分阶段奖励。支持各类投资基金参与重大旅游项目开发。盘活机关事业单位脱钩的闲置资产,支持国有品牌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金融监管局、国资委)

16.突出招大引强。突出补链强链延链,创新旅游产业链招商机制,坚持招大引强,针对旅游住宿、旅游演艺等重点领域,策划旅游招商项目。加强与知名旅游集团和管理服务品牌企业合作,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支持我市企业以合资、合作经营方式,引进世界企业500强或中国企业500强、全国旅游企业集团20强等知名企业来泉投资重大旅游项目。鼓励各地用好组合政策,实施精准招商,做好全要素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商务局、国资委)

17.打造一批标志性产品和项目。加快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公园、刺桐古港、泉州古城、古城数字文创动漫基地、龙头山、梧林传统村落、黄金海岸国际度假酒店、成功文化产业园、小岞生活艺术岛、东方大港·宋元中国海丝演艺城邦、永春山居度假村、红旗坊、八仙过海等标志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

18.支持旅行社做大做强。支持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建立和完善促进旅行社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机制。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党建活动和公务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19.实施景区提升工程。支持泉州古城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面提升A级景区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智慧景区、讲解等软硬件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景区开设“大众茶馆”、

德化陶瓷等特色商品体验馆,在 4A 级及以上景区、休闲街区周边布局精品主题酒店。支持石牛山创建 5A 景区,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县县有 4A”。(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资源规划局、商务局,清源山管委会,泉州文旅集团)

(四)激发旅游消费潜力

20.拓展消费市场。以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为抓手,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全面提升旅游消费质量和水平。引导旅游集散服务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建设泉州特色商品体验店。旅游购物便捷化,推广“现场下单、物流交付”新模式。优化邮政服务设施布局,在主要景区、街区布局建设邮政服务网点和邮筒设施。(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21.激活“本地游”消费市场。鼓励“泉州人游泉州”,支持各县(市、区)举办文旅惠民季、文创市集等活动,支持酒店、景区、旅行社等联合推出旅游优惠卡。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支持组织职工疗休养、开展主题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商务局,市总工会)

(五)加强旅游品牌营销

22.加强旅游数字营销。强化“宋元中国·海丝泉州”品牌引领,整合政府、旅游市场主体和社会媒体资源,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的联动推广机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品牌推广格局和市、县两级品牌体系。用好抖音、微信、微博、头条等新媒体平台,讲好泉州故事。积极与在线旅游头部企业合作,提高传播力和游客转化率。(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3.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建立市、县联动“走出去”“请进来”营销机制,整合政府、市场和社会力量抱团拓展客源。重点营销高铁沿线和空中航线直达城市的客源市场,巩固长三角、珠三角、中部地区等国内主要市场和台港澳、东南亚等境外市场,拓展东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市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4.推广旅游精品线路。策划推广海丝文化之旅、遗产研学之旅、滨海度假之旅、生态康养之旅、古城古镇(村)之旅、时尚工贸之旅、乡村休闲之旅、红色经典之旅、非遗体验之旅、特色美食之旅等 10 大主题精品路线。积极参与中国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闽西南协同发展区、闽粤赣十三市、浙皖闽赣国家生态协作区建设,开展线路串联、客源互送。(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六)推进数字赋能文旅

25.加快文旅数字平台建设。引进国内知名互联网平台、旅游 OTA 企业与国有旅游企业合作,完善智慧旅游云平台建设。支持 A 级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

务。打造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支持拓展“智慧+”“全媒体+”“网红+”等,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演出演播并举、直播带货同步。(责任单位:泉州文旅集团,市文旅局、数字办)

(七)着力提升旅游体验

26.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建设政府主导、企业运营的经营模式。继续实施“厕所革命”,完善旅游线路沿途厕所分布,推动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第三卫生间全覆盖,建设一批示范性智慧旅游厕所。完善旅游交通标识、慢行标识系统,在车站、机场、码头、景区等区域,完善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的配置。培养高素质的导游、讲解队伍。(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7.营造诚信环境。严格落实“放心游泉州”服务承诺,完善旅游投诉“一口受理”“快速办结”“先行赔付”机制,加强旅游市场监管,持续提高旅游服务质量。依法归集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纳入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市场行政执法改革,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三、要素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定期研究旅游发展重大事项。对各地引进大企业、大平台和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涉及省级审批权限的要素事项,报请领导小组研究。各县(市、区)要健全旅游发展领导机制。加强对旅游发展的绩效考核评估。(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效能办)

(二)加大财政支持。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大对旅游的投入,调整设立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优化专项资金支持方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文旅局)

(三)保障用地用林用海。用地方面,支持探索旅游综合用地开发模式。对在城镇开发边界(城市和乡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以外的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建设用地,依据建(构)筑物占地面积及必要的环境用地等点状布局,依法依规供应土地。用林方面,支持将旅游项目涉及的道路、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列入基础设施或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列入基础设施和省级以上重点的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允许使用二级、三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林地,非省级以上重点的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允许使用三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林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森林步道,可列入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用海方面,支持通过开放式、透水构筑物等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方式,开发海洋旅游项目;支持渔旅融合,适当发展海上休闲旅

游项目;经批准或通过招拍挂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海上休闲旅游项目,可确定给开发单位或个人最高 25 年的海域使用权期限,期限届满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可按规定申请续期。(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四)做好金融服务。创新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交纳方式,鼓励开发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产品,积极开展保险直接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保证金试点工作。支持商业银行对重大文旅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合法合规为文旅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探索文旅项目开展特许经营权、收费权和应收账款质押等担保类贷款业务,做好相关项目专项债配套金融服务。(责任单位:泉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监管局、文旅局)

(五)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主导,高等院校、行业组织参与,分级开展、线上线下同步实施的行业培训体系。开展旅游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支持职业院校开展旅游专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

- 附件:1.泉州市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措施
2.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表(不公开)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1

泉州市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措施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2021〕8号),推进泉州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奖励措施:

一、支持旅游发展动能

(一)对新引进的境内外企业在泉投资文化旅游项目,落地开工且首年实际完成工程投资额超过2亿元(不含土地及征迁费用),给予每个300万元奖励。

(二)对新引进的境内外知名旅游企业来泉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企业、首年旅游主营业务收入超过300万元的,给予每个30万元开办费奖励。

(三)对在我市新设立的旅游企业,自企业经营之日起,前2年、再3年由受益财政分别按其年度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的60%、40%给予奖励。

(四)对推动本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或具有重大公共服务功能的国家、省、市重大标志性文化旅游大企业、大平台、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给予资金、用地用林用海优惠等方面的支持。

二、支持旅游产品供给

(五)支持发展乡村旅游。对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福建省金牌旅游村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六)发展世界遗产旅游。完善提升世界遗产点的旅游配套设施,设施完善投入使用后,按投资金额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多不超过30万元。出台培育措施,利用3年时间培育3~5条世界遗产点旅游精品线路,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七)发展工业旅游。注重文旅为特色产业赋能,出台培育措施每年新培育3~5家市级观光工厂,1~2条市级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八)发展研学旅游。依托文化遗产、红色资源、文博单位、非遗场馆、工业遗产、特色工业企业、乡村自然生态等,出台培育措施,利用3年时间培育10家文化引领的研学旅游基地、10条研学旅游精品线路,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九)鼓励泉州特色文创旅游商品研发。举办泉州“润物无声”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大赛、宣传推广文创旅游商品、支持文博单位与企业合作、支持企业研发遗产点文创衍生品。对我市

参加国家级文创旅游商品大赛获得金、银、铜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十)支持智慧景区建设。支持3A级及以上景区、旅游度假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并普及在线预约、景区电子地图、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或运用数字技术打造数字博物馆(展览馆)展示景区特色文化内涵。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按项目建设金额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多不超过20万元。

(十一)凡在非专业演出场馆举办单场售票3000人以上的商业演唱会、音乐会,按演出举办单位的单场售票收入的0.5%奖励。在本市500座以上专业剧场或A级景区、历史文化街区、文化产业园举办的商业演出,单场票房收入4~8万元给予演出举办单位0.5万元奖励;单场票房收入8~12万元给予演出举办单位1万元奖励;单场票房收入12万元以上给予演出举办单位1.5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全年奖励不超过50万元。支持打造旅游演艺剧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首演当年度给予奖补50万元。

三、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十二)支持旅游企业做大做强,首次从“规下”转“规上”入统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对主营业务为旅游的企业,包括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饭店以及旅游网络服务运营平台等旅游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每家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

(十三)鼓励旅行社组织游客来泉旅游。组织市外游客来泉旅游,且游客在泉州本地住宿1晚(含)以上的辖区内旅行社给予分档奖补。

1.对年地接国内游客500人次以上(含500人次)2000人次以下(不含),在泉住宿1晚的,奖励30元/人次;达到2000人次以上(含2000人次)5000人次以下(不含5000人次)的,奖励40元/人次;达到5000人次以上(含5000人次)的,奖励50元/人次。在泉住宿2晚以上的,每人次在原有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各增奖20元。

2.对年地接境外游客(含港澳台)500人次以上(含500人次),在泉住宿1晚以上的,奖励50元/人次;在泉住宿2晚以上的,每人次在原有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各增奖20元。

3.组织境内、境外游客包机(含包机切位)入泉旅游,且在泉住宿2晚以上的,每架次人数在100人以上(含100人),每架次分别奖励3万元、5万元;组织旅游专列(含动车切位)入泉旅游,且在泉住宿2晚以上的,每趟次人数在300人以上(含300人)的,每趟次奖励3万元。

每家旅行社第1、2项奖励合计不超100万元;第3项奖励不超100万元。

(十四)支持景区提升。对新评定为国家5A、4A、3A旅游景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四、支持培育旅游消费

(十五)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十六)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十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每年培育 5 个市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每个奖励 20 万元(经费从市文改办和市文旅局现有专项资金安排);已获得市级称号的,如升级只奖励等级差额部分。

五、支持旅游宣传营销

(十八)支持旅游品牌营销整合提升,培育塑造“宋元中国·海丝泉州”世界遗产典范城市文旅品牌;瞄准客源市场,实施精准营销;开展“四季泉州”文化、滨海、山地、文艺主题系列节事营销活动。

(十九)鼓励各县(市、区)、旅行社、景区开展营销活动。对各县(市、区)承办国家级、省级高规格文旅主题活动的,按承办方实际承担的支出额给予 30%的补助,每次最高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鼓励旅行社、景区在泉州市外组织线下线上泉州旅游营销宣传活动、投放吸引游客来泉广告,按实际支出额予 30%的补助,每次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每年每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六、支持提升旅游体验

(二十)完善提升市、县、镇、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功能,实行年度奖励补助措施。全市每年评选 2 家市级优秀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每家补助 30 万元。每年评选 5 家优秀镇旅游服务中心,每家补助 20 万元;每年评选 10 家村旅游服务中心,每家补助 10 万元。

(二十一)鼓励培育导游人才。对在泉州本地旅行社专职从事导游工作,每年提供地接团队服务 80 场以上,无违法违规行为,可获得每场 200 元的补助,每人当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导游现场讲解视频须发布新媒体平台,单条点赞量不低于 200 个);获得全国、省、市级优秀导游员、金牌导游(讲解员)称号(或同等级别称号)的,分别给予个人奖励 5 万元、2 万元、5000 元。

七、支持文旅人才保障

(二十二)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的若干意见》,完善文旅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奖励工作机制,加大对优秀文旅艺术创作和经营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力度。

八、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由市文旅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泉政文〔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政府领导成员的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一、蔡战胜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工作。分管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黄景春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市长外出时主持市政府工作。负责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生态环境、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共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关效能建设及泉州台商投资区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共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地震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金融控股集团、泉州银行;协助分管市财政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公务员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老干部局,市委党校,泉州军分区及驻泉部队(含预备役部队)、民兵,老年大学,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员会,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税务局,消防救援支队,驻泉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

三、李伙金副市长:负责公安(打击走私)、司法、政府法制、国家安全、信访、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市委政法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泉州监狱、洛江监狱,泉州武警支队、泉州海警局,高

速交警支队,泉州边检站、肖厝边检站。

四、刘林霜副市长: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运输、铁路、机场、统计、民营经济、数字经济、数字泉州建设、大数据应用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数字泉州建设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公路局,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联系市政府经济顾问组,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港口发展中心、国家统计局泉州调查队、邮政管理局,福建炼化公司、福建联合石化公司、中化泉州石化公司、中远太平洋公司、邮政公司、泉州铁路公司、福厦铁路泉州站。

五、陈小辉副市长:负责教育、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遗产点保护、文旅经济、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局、医疗保障局,泉州广播电视台,市属高校,市直中小学(中职学校),市直文艺团体(单位),市属医疗机构,市红十字会,泉州文旅集团;协助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市城市规划建设专家顾问组,市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工作委员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共青团市委、妇女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泉州晚报社,闽台缘博物馆、641台、福医大附属二院,省部属在泉高校、民办高校,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

六、汪志红副市长:负责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绿色经济、民族与宗教事务、商务(口岸)、供电、通信及市政府办公室、驻外机构、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各驻外机构,市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商务局(口岸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供销合作社。

联系市委办公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机要局、档案局)、统一战线工作部(侨务办公室)、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档案馆、接待中心,泉州海关、烟草专卖局、盐务局、无线电管理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总工会、归国华侨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科学技术协会、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金门同胞联谊会、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市支会,国网泉州

供电公司、电信泉州分公司、移动通信泉州分公司、联通泉州市分公司、铁塔泉州分公司,天湖山能源公司、中石化森美泉州分公司、中石油泉州分公司。

七、蔡天守副市长:负责住房保障、城乡建设、林业、水利水务、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人防、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及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局、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清源山管委会,泉州城建集团、泉州水务集团。

联系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泉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八、苏耿聪副市长:负责民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海洋与渔业、海洋经济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海洋与渔业局,农业科学研究所。

联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泉州海事局、气象局,市慈善总会、残疾人联合会、农民体育协会。

九、苏延辉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协助负责驻外机构、机关效能建设工作。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1 年度 泉州市民营经济纳税大户的通报

泉政文〔2022〕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1 年,我市坚持发展为先、实业为本,涌现出一批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民营经济纳税大户。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传承发展“晋江经验”,打造民营经济示范城市,激励广大民营企业奋战新征程、再创新辉煌,现将我市 2021 年度民营经济纳税大户名单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今年是“晋江经验”提出 20 周年,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弘扬“晋江经验”,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把抓发展的定力转化为再奋进的动力。希望受表扬的民营企业进一步增强依法纳税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勇于开拓创新,不断做强做优,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纳税大户企业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营造关爱民营企业、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各条战线、各行各业要扛起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主力军担当,奋力拼搏,笃行不怠,为打造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1 年度泉州市民营经济纳税大户名单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2021 年度泉州市民营经济纳税大户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县（市、区）
一、纳税超 20 亿元企业		
1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晋江市
二、纳税超 10 亿元企业		
2	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惠安县
3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晋江市
三、纳税超 5 亿元企业		
4	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	晋江市
5	特步（中国）有限公司	泉州开发区
6	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晋江市
四、纳税超 1 亿元企业		
7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南安市
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泽区
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鲤城区
10	拉货宝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	南安市
11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惠安县
12	利郎（中国）有限公司	晋江市
13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安市
14	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	泉州台商投资区
15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市
16	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市
17	惠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惠安县
18	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丰泽区
19	卡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石狮市
20	福建柒牌时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市
21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石狮市
22	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晋江市
23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溪县
2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市
25	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	永春县
26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开发区
27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台商投资区
28	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	晋江市

五、纳税超 5000 万元企业		
29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市
3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市
31	福建省嘉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惠安县
3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市
33	泉州福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泉港区
34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市
35	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鲤城区
36	泉州天地汇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南安市
37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丰泽区
38	中建力天集团有限公司	洛江区
39	福建安溪三元集发水泥有限公司	安溪县
40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安溪县
41	泉州华星燃气有限公司	泉港区
42	阿里巴巴华南技术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晋江市
43	福建海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泉州第二分公司	晋江市
44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安市
45	福建和诚鞋业有限公司	洛江区
46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溪县
47	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惠安县
六、纳税大户企业		
48	劲霸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市
49	福建省东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泉州台商投资区
50	泉州市新能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南安市
51	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安溪县
52	晋江飞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晋江市
53	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	晋江市
54	菲莉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晋江市
55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德化县
56	泉州展志钢材有限公司	晋江市
57	泉州戎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泉港区
58	福建省泉州市东海建筑有限公司	丰泽区
59	中建富林集团有限公司	洛江区
60	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洛江区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泉政办〔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8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 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泉政办〔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

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方案 (2021—2025 年)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突出短板。为加快补齐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闽政办〔2021〕28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属地主责、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建管并重、市场运作的原则,分年度推进实施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为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2021 年底,全面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前期工作,各涉农县(市、区)(含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完成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实施主体,完成优选或组建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投、建、管、运”,实行专业化建设企业化管理。

2021 年至 2025 年按计划分年度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按提升治理要求,采用纳厂或集中方式治理村庄,农户三格化粪池尾水、厨房废水、洗涤废水等三股污水全收集处理;采用分散治理村庄,农户三格化粪池尾水按要求排入林地农田消纳。完成提升治理的村庄,通过“纳厂、集中、分散”实现污水治理的总户数须占该村庄常住户数 90%以上。

到 2025 年,完成转型融合城郊类、集聚提升中心类、保护开发特色类、环境问题突出类和乡村振兴试点村等重点村庄提升治理,全市完成提升治理村庄 1604 个,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78%,设施稳定运行率达 9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策划项目清单。各涉农县(市、区)要充分应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成果,合理制定各年度计划,策划生成年度项目清单,当年度项目清单总投资应占到“十四五”期间资金盘子 30%以上。各涉农县(市、区)于每年 10 月底前上报下一年度的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3 月底前上报当年项目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应细化到自然村,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筛

选审核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涉农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城管局、卫健委、水利局、资源规划局等配合。以下均需各涉农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施精准治理。

优先提升存量。对已建处理站或主干管的村庄,分批实施提升治理,整修处理设施,完善收集管网敷设,农户三格化粪池尾水、厨房废水、洗涤废水等三股污水全收集处理,提高污水处理率。(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配合)

稳步建设增量。因地制宜、合理选择“纳厂、集中、分散”等技术路线,持续推进治理设施和管网建设。优选经济适用、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技术工艺设备,防止设施规模脱离实际需求。强化资源化利用,鼓励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回用于灌溉、绿化、景观等,实现农村水资源的良性循环。(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资源规划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配合)

(三)规范建设运维。做好项目前期,落实“一村一设计”,逐村逐户现场踏勘、合理设计,科学厂站选址,绘制勘测定界图。以县(市、区)为单位,将治理项目整体打包、统一报批相关审批手续,支持采取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措施,依法优化项目审批事项。强化质量监管,坚持“一次建设、长久使用”,精心组织项目施工,落实项目业主负责制度,鼓励建设过程聘请工程监理,鼓励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等主要建设材料县域统一招标采购。严把工程验收,各地由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住建、城管、生态环境、资源规划、农业农村局、卫健等部门及所在乡镇组成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实行“一项目一档案”,存档备查。规范设施运维,承担日常运维的单位要成立专班、指派专人,对处理设施及管网进行日常养护、定期巡查,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发改委、住建局、城管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治理水平。各地要坚持“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统筹考虑,与农村道路、河道整治、环境治理等项目协同建设,与城镇(含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农村户厕改造协同推进。纳入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的南安市、永春县按照试点方案,探索实践县域一体化、项目建管一体化、城乡水务一体化等机制。南安市要探索创新智慧监管模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协同治理,在试点镇金淘镇、九都镇探索尾水及污泥资源化利用;永春县要在试点镇东关镇、岵山镇探索尾水及污泥资源化利用、人口潮汐现象污水治理适用模式、山区农村生活污水适用处理技术工艺,推进试点示范工程。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泉州台商投资区要继

续完善城乡水务一体化模式,安溪县要在小型净化槽治理技术应用方面、德化县要在分散式治理方面探索实践,提高治理效果。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经验和模式。(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城管局、卫健委、水利局等配合)

(五)推行共治共享。各地要加强基层协管力量,将农村污水处理站及管网的日常巡查纳入乡镇综合执法、村级协管队伍的工作范畴。发挥村级组织力量,加强对受益主体农户的宣传引导,引导农户配合接户管、房前屋后收集管道、检查井建设。借助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地乡贤、农村“五老”等力量,帮助推动项目落地和日常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强政策解读、案例宣传和问题曝光。(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六)构建长效机制。要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创新智慧监管模式,统筹建设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任务在线调度管理、问题及时转办督办、整改限期落实反馈。各涉农县(市、区)要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常态化开展成效评估、明察暗访、企业信用评价。要以污水收集率、负荷率、出水达标率为重点,每季度或每半年开展成效考核,实行以效付费。(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等配合)

三、实施模式

(七)完善建管机制。

确定实施主体。以县级为单位,选取合适建管模式,优选或组建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含厂站及管网)项目“投、建、管、运”,各涉农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规定授予特许经营权,实行专业化建设、企业化管理。鼓励支持泉州水务集团发挥融资、技术、建设、管理等方面优势,通过控股或参股等方式参与各涉农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业公司组建。各地于2022年1月底前上报统一负责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专业公司。指定1个政府组成部门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与专业公司签订协议(合同)。(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国资委、发改委、城管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稳步推进一体化。坚持建管一体化、水务一体化、城乡一体化,统筹考虑区域协同搭配、收益平衡,鼓励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城乡供水整体打包给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建设运维。对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村庄污水管网与城镇污水管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日常运维鼓励由城镇污水厂网运维单位统一负责,运维费用按相应渠道保障。(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资产整合。根据产权及经营权归属,依法依规、分类分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资产整合,逐步实现由同一公司负责。对产权及经营权属于集体或国有的,通过转让、租赁、作价入股、委托代管、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对其他情形的,鼓励通过作价入股、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回购,或待特许经营期限到期后实施整合。各地在资产整合过程中要规范运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指导单位:**市国资委、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资金保障。

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各涉农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按市行动方案下达的年度任务,安排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从2022年起至2025年,市财政统筹安排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并根据各涉农县(市、区)年度任务数,按纳厂和集中技术路线(治理类)完成提升治理验收的村庄每村奖补20万元、分散技术路线(管控类)完成提升治理验收的村庄每村奖补5万元的标准切块分配给相关县(市、区)。各涉农县(市、区)要统筹使用好省、市、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资金,并负责兜底保障。每年10月前,各涉农县(市、区)上报下一年度计划完成提升治理村庄名单;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结合年度预算安排,在当年度治理任务下达后先行预拨70%的市级奖补资金;提升治理项目竣工后,各涉农县(市、区)应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市级进行抽查,经县级验收、市级抽查合格后,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下拨剩余30%的市级奖补资金。县级验收或市级抽查不合格的项目,市级将不予奖补,并收回预拨市级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统筹整合各类扶持资金。各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要按中央及省上要求,申报纳入上级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资金支持;按相应比例统筹安排和使用土地出让收益,统筹市级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资金、市级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配套补助专项资金等涉农、涉水资金,优先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维。**(指导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水利局配合)

拓宽筹资渠道。采用政府直接投资和注入投资项目资本金相结合的方法筹集资金。实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项目资本金比例按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由省、市两级补助、县级财政配套出资、专业公司参与方出资构成;其余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银行融资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筹集资金要依法合规,严防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指导单位:**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金融监管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行使用者付费。尚未征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费的县(市、区)要综合考虑污水处理成本、农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于2022年结合市政自来水覆盖面征收农村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污水治理,鼓励依托供水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探索依托供电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各县(市、区)建立财政补贴与使用者付费的合理分担机制,对污水处理费未能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期间,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补足。(指导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水利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九)强化组织推进。

落实属地责任。市级成立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推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组建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专班,由市生态环境、城管、住建、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和泉州水务集团人员组成,负责协调方案实施、项目调度推进、组织抽查验收等工作,工作专班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从泉州水务集团抽调2名人员,办理工作专班日常业务。

各涉农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政府“一把手”工程要求,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审批、用地征地、施工建设等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强化考核督促,加大行政推动力。治理成效纳入市对县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

强化部门协同。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合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主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负责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指导督促各涉农县(市、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市生态环境局派驻各涉农县(市、区)的生态环境局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指导监督并开展处理尾水监测,不代表县级政府签订合同协议等文件;市农业农村局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实施;市住建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指导;市城管局负责督促指导推动城镇(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管理,配合实施单位将有条件的农村污水管网纳入城镇管网;市卫健委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指导无需纳管处理的户厕三格化粪池尾水资源化利用。市发改、财政、资源规划、水利、国资、税务等部门要加大政策、资金、要素保障,落实用电和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地方实施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十)完善配套政策。

用地政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依法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集体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规定分类统筹安排。各地可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村公共公益设施等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并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单列审批。(指导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排污权政策。参照省上关于“城镇污水集中治理单位削减的污染物纳入可交易范围”的规定,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形成的“可监测、可统计、可考核”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纳入排污权交易范围。(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十一)严格考核奖惩。

建立评先挂钩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实效考评和绿盈乡村等相关创先评优标准(体系),并适当增加分值权重比例。(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资金奖惩机制。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按完成提升治理验收的村庄数分配。对治理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年度提升治理任务的、绩效目标未完成、预算执行进度慢的地区,扣减年度补助资金。具体资金奖补及扣减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指导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市、县两级对提升治理任务按月开展常态化调度、督办,按年开展考核。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在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中的分值占比,列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湖长制考核、绿盈乡村约束性指标,纳入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实行通报约谈;对虚假治理、表面治理、敷衍治理的,依法依规移交问责。(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任务汇总表(略)

2.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2021—2025年度任务分解表(略)

3.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重点任务细化分解表(略)

4.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革措施清单(略)

5.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卫生健康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泉政办〔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卫生健康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

泉州市卫生健康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 (2022—2025 年)

一、主要目标

根据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和市政府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要求,实施 5 项卫生健康建设工程,补齐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短板,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到 2025 年,全市 11 个县域医共体建设以县域为单位 100%达到国家评判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达 65%,县域就诊率达 90%,高血压、糖尿病规范化管理人群用药保障率达 60%;建设 1~2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 1~2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增 2~3 个国家级和 15 个省级重点专科,新增 3 家三级甲等医院,建成县(市)医院“临床服务、急诊急救、县域医疗资源共享和医共体高质量管理”中心;市域外就医比例逐年下降,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重点任务

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与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作共建。力争到 2025 年,中心城区 19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全部达标,建设 100 个以上基础设施、基本设备和服务能力“三达标”的乡镇卫生院,建设 1500 个以上基础设施、基本设备“双达标”且有村医、有服务的村卫生所;全市 11 个县域医共体实现内部行政、人力资源、财务、医疗质量、药械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等“六个一体化”和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高度整合共享,建成 10 个县域医疗次中心和 10 家社区医院。

2.工作措施

(1)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资源、医务人员“双下沉”,出台上级专家基层坐诊补助、职称评聘等支持政策。

(2)推进县域医共体内部行政、人力资源、财务、医疗质量、药械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运营一体化管理,组建医防融合“大团队”,促进医学影像等“五大中心”资源共享,建设胸痛、卒中、创伤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强化绩效考核应用,完善“三师两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

度。

(3)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落实乡镇卫生院救护车配置,办好标准化村级卫生所。

(4)推进三级医院“组团式”对口帮扶,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和社区医院。

(二)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程

1.重点任务

统筹资源要素,做强做精专科专病,重点提升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诊疗能力。到2025年,引入“国家队”优质医疗资源10个技术协作中心,新建2~3个国家级重点专科、15个省级重点专科,建设2~4个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2.工作措施

(1)巩固提升现有12个“创双高”项目,培育国家级重点专科,建设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相关临床专科群,推进新一轮等级医院创建。

(2)实施“五个一批”诊疗能力提升计划,建设一批省级、市级重点专科,发展一批临床学科亚专业,打造一批市级专病诊疗中心,培育一批市级专科诊疗团队,掌握一批核心和关键临床诊疗技术。

(3)发挥泉州在外商会、泉籍名医等作用,高位嫁接“国家队”优质医疗资源,设立“专家手术周”,打造“一院一品牌”。

(4)优先整合现有资源,加快推进管理体制、人事薪酬制度、补偿机制、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等改革,落实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财政投入。

(5)对接“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和县医院提标扩能工程,补齐县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有效落实县医院在县域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龙头作用和城乡医疗服务体系中的桥梁纽带作用。

(三)实施“一老一幼”健康服务工程

1.重点任务

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持续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到2025年,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开办的医养结合床位数达到每万人口1张以上,开展安宁疗护服务的医疗机构达到12家以上;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业务用房面积全部达标。

2.工作措施

(1)拓展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职能,推动医疗机构尤其是公立医疗机构开办医养结合

床位。

(2)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

(3)通过新建或改扩建县级妇幼保健院,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

(四)实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程

1.重点任务

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卫生补短板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65号),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项目建设,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推进疾控机构综合改革,提高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到2025年底,基本形成市、县、乡(镇)三级公共卫生体系。

2.工作措施

(1)按全市常住人口万分之一点五比例分层级核定疾控机构编制,加快推进4个县级疾控中心新大楼项目建设和1个县级疾控中心大楼改扩建,加强实验室设备升级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

(2)建设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作业中心,推动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辅助决策、区域联动等智能化建设,建立公安、公卫、工信、大数据“三公(工)一大”快速流调溯源工作机制。

(3)整建制成立市级医疗救治团队,建设市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和县级临床公共卫生中心,建设传染病出院病人康复医院,实施负压救护车配备及救护车洗消方舱建设。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儿童专科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升级,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建设。

(五)实施医疗卫生人才“金字塔”工程

1.重点任务

建立分层次、多渠道、精准化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推动医疗卫生人才以引带育、扩量提质。到2025年,引进省级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10个、客座专家30名;培育50个省级、市级重点学科带头人、50个市级专科专病诊疗团队;培养300名基层适宜技术的技能型人才;新增1000名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2.工作措施

(1)制定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允许根据人才市场价格实行协议工资、绩效奖励等,配套评委、学术、重点专科、科研经费等支持政策。按“一事一议”原则,引进一批省级高层次人才团队和客座专家。

(2)设立市级医疗卫生人才专项资金,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人才基金,实施特色专科团队、重点学科中青年骨干等人才培养项目,建立名医“师带徒”等个性化培育机制,加大中青年领军人才和重点学科带头人培养力度。

(3)制定高水平院校毕业生引进专项计划,实施医疗卫生类选优生制度,采取“校园招聘”和专项招聘等方式,对全职引进医学博士研究生给予专项补助,全市每年招聘1500名医师(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不少于150名)。

(4)推进县域医共体卫技人员“县管乡用”管理机制,落实基层高学历卫技人员补助政策,连续3年组织实施“公开招聘一批”“定向培养一批”“培训提升一批”等“三个一批”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补齐卫生健康短板摆在重要位置,加强卫生健康惠民生补短板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卫生健康惠民生补短板项目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制定本级建设的具体计划,细化量化目标和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实效。卫健、财政、发改、人社、医保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各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挖掘潜力,科学编制建设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具体措施,实行清单式管理。

(二)加大经费投入

市、县两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卫生健康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重点用于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和教学科研平台建设等。鼓励倡导社会力量通过多种途径助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各地各部门要根据需求配套相应建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三)强化绩效考评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落实属地和行业主管责任,对项目实行挂图作战,对账销号,并建立通报制度,对推进缓慢或未按时完成进度的,按规定给予问责。要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卫生健康惠民生补短板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强化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工资总额、重点专科、医院等级评价等挂钩。

附件:泉州市卫生健康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项目清单

附件

泉州市卫生健康惠民补短板专项行动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1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p>1.市第一医院、中医院、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与中心城区19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作共建。</p> <p>2.培育一批基层实用型医疗卫生人才,打造一批基层特色专科,设立一批专病联合门诊,推广一批基层适宜医疗技术,建设一批具备提供中药饮片处方能力的中医馆。</p> <p>3.8个县(市、区)的11个县域医共体全部达到国家评判标准,各项监测指标稳步提升。</p> <p>4.建设县域医共体内部管理“五大中心”,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构建临床服务“五大中心”,组建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p> <p>5.实施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财政补助等专项资金打包支付,结余资金纳入医疗服务收入。实行县级临床专家参与家庭医生“三师两员”签约服务管理。</p> <p>6.建设100个以上基础设施、基本设备和服务能力“三达标”的乡镇卫生院,乡镇中心卫生院100%配备救护车。</p> <p>7.建成10个县域医疗次中心和10家社区医院。</p> <p>8.建设1500个以上基础设施、基本设备“双达标”、有村医、有服务的村卫生所。</p>	<p>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市卫健委、人社局、医保局</p> <p>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p> <p>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p> <p>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p> <p>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人民政府,市卫健委、财政局、医保局</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卫健委、财政局</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医保局</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卫健委、人社局、医保局、财政局</p>

2	<p>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程</p>	<p>9.新建2~3个国家级重点专科、15个省级重点专科。 10.推进20个临床亚专业建设,打造50个临床专病中心,培育50个临床专科诊疗团队。 11.建设市第一医院与上海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市儿童医院与浙江省儿童医院,市光前医院与浙江省肿瘤医院,市第三医院与上海精神卫生中心等10个技术协作中心。 12.深化泉港区人民政府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合作内涵,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和德化县等县级综合医院引进“北、上、广、深”等地优质医疗资源,永春县嫁接省级优质医疗资源,落实“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3.深化市中医院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合作内涵。 14.市儿童医院、晋江市医院等创建三级甲等医院。 15.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第二批试点上海六院福建医院(晋江市医院)。 16.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p>	<p>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德化县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医保局,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晋江市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卫健委、医保局 市发改委、卫健委、财政局</p>
3	<p>实施“一老一幼”健康服务工程</p>	<p>17.老年健康服务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每年对提出申请的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上门进行至少1次的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 18.建设泉州市康复中心,7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设1所康复中心,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30万人口以下的县(市、区)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门诊。 19.加快县级妇幼保健院新改扩建,2022年底前,鲤城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完成;2024年底前,惠安县、泉港区完成。</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卫健委、民政局、发改委、住建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卫健委、民政局 鲤城区、惠安县、泉港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4	实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程	<p>20.在核定的事业编制总量内,按全市常住人口万分之一点五比例分层次核定疾控机构编制。</p> <p>21.加快推进丰泽区、洛江区、南安市、泉州台商投资区疾控中心新大楼项目建设和安溪县疾控中心大楼改扩建项目。</p> <p>22.各县(市、区)疾控中心建设至少1个P2实验室,其中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至少2个以上。</p> <p>23.市疾控中心建设3个以上P2实验室,争取建设1个P3实验室,立项建设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作业中心,落实省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等6个信息化建设项目。加强晋江市疾控中心仪器设备配备。</p> <p>24.建立以公安牵头的公安、公卫、工信、大数据“三公(工)一大”快速溯源溯源工作机制。</p> <p>25.依托市第一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整建制组建医疗救治团队,依托泉州市第一医院,建设泉州市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床位500~1000张)。</p> <p>26.依托市第一医院传染病院区、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及县级定点医院建设转运救护车洗消中心。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建设独立的传染性病原体院区(区域)。</p> <p>27.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建设县级公共卫生中心。</p> <p>28.改扩建一家30~50张床位的新冠肺炎出院病人康复医院。</p> <p>29.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儿童专科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升级。加强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卫健委</p> <p>丰泽区、洛江区、南安市、安溪县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卫健委</p> <p>晋江市人民政府,市卫健委、财政局</p> <p>市公安局、卫健委、数字办、交通运输局、资源规划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p> <p>市卫健委</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卫健委、财政局</p> <p>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人民政府,市卫健委</p> <p>市卫健委、财政局、发改委</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卫健委、财政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p>
---	--------------	--	---

5	实施医疗卫生人才“金字塔”工程	<p>30.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一事一议”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和“名医工作室”,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10个、客座专家30名。</p> <p>31.允许根据人才市场价格实行协议年薪制、绩效奖励等方式,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人才基金,建立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机制。</p> <p>32.实施特色专科团队、重点学科中青年骨干等人才培养项目,对在职攻读医学博士研究生给予专项补助。</p> <p>33.全市每年招聘1500名医师,落实高学历医学人才引进补助政策。</p> <p>34.组织实施“公开招聘一批”“定向培养一批”“培养提升一批”等“三个一批”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到2023年,全市乡镇卫生院招聘编制内基层医学人才680名,定向培养81名。</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卫健委、财政局</p> <p>市卫健委、人社局、财政局、医保局</p> <p>市卫健委、人社局、财政局</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卫健委、人社局、财政局</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卫健委、财政局</p>
---	-----------------	---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泉政办〔202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闽绿委〔2022〕2 号)精神,为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抓好 2022 年造林绿化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2022 年,全市植树造林任务 6.53 万亩、森林抚育任务 20 万亩、封山育林任务 8 万亩,实施林业碳中和试点项目 1 批,建设省级森林城镇 3 个、森林村庄 40 个、“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1 个(任务分解安排情况详见附件)。各县(市、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要将任务尽快分解到基层单位,并落实到具体山头地块,确保全面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任务分解情况请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报市林业局备案。

二、突出工作重点

(一)实施松林改造提升。结合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实施以马尾松为主要树种的林分改造提升行动,因地制宜进行皆伐改造、隔带采伐改造或择(间)伐抚育改造,营造适生丰产高效树种,进一步调整树种结构,提高森林御灾能力。优先推进沿主要交通干线山体、环城一重山、保护地及重要饮用水源地周边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域的松林改造提升,推动林农提前采伐改造非疫点松林,减少因灾损失。

(二)推进森林质量提升。结合迹地更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低产低效林、退化防护林改造提升,推进“两江一带”(晋江、洛阳江和海岸带)、重要路段沿线、城镇周边等重点区位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为主营造乡土珍贵阔叶树种,同时抓好沿线村镇、景区等的绿化美化,打造高质量的防护林体系和森林生态景观带,不断丰富森林生态产品供给。

(三)认真落实科学绿化。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非粮化”,充分利用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废弃地、村庄“四旁”地等造林,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深入贯彻落实《森林

法》,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督促、指导乡村集体组织、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确保森林采伐、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各类迹地及时更新。大力推广乡土树种、良种壮苗、轻基质容器苗造林,禁止使用截干苗造林,大力营造混交林,坚持新造幼林地实行三年管护。坚决反对“大树进城”等急功近利行为,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注意保护城市大树老树,严禁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避免脱离实际、劳民伤财搞绿化。

(四)加强森林经营管护。突出森林固碳能力建设,鼓励多功能森林经营,加强未成林造林地、低质低效林、天然林疏稀林分的封山育林和中幼龄林的森林抚育,综合采取间伐修枝、择伐改造、补植套种、割灌除草等人工措施,促进森林正向演替,引导形成异龄、混交、复层林。开展森林分类经营,加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鼓励对省级生态公益林中的桉树进行合理改造提升;加强国家储备林、乡土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基地建设;发展名特优经济林,推广良种壮苗和丰产栽植技术,建设油茶等木本油料基地。

(五)开展林业碳中和试点。做好林业碳中和试点方案编制和落地建设,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参与碳中和林建设、林业碳汇开发等,推进林业碳汇发展。支持各级党政机关组织开展的大型活动和公务会议通过购买林业碳汇或营造碳中和林抵消碳排放,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各类单位和个人自愿参与。

三、强化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推行林长制,切实加强造林绿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工作早安排、地块早落实、任务早完成,特别是松林改造提升行动要结合实际简化松材线虫病防治、采伐等相关手续和 workflows,加快实施进度,为更新造林腾出空间、时间。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落实部门绿化分工负责制,拓展社会参与造林方式,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要按照省林业局制定的检查验收办法,及时组织开展造林绿化成果县级自查验收。

(二)完善投入机制。要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完善投入机制,合理安排公共财政投入,坚持各级分成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要专项用于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加大松林改造提升行动、重点区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项目的财政投入。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造林绿化,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鼓励发展林地规模经营、合作造林等国土绿化建设。要创新金融支林产品和融资方式,加大“闽林通”等普惠制金融产品推广力度,积极争取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贷款投入造林绿化。

(三)做好绿化宣传。要积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利用“福建全民义务植树网”等网络平台,组织开展“码”上种树活动,推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要扎实开展多形式、多层面的造林绿化宣传活动,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植树造林、林业碳汇、生态文明等方面的政策和知识,大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营造浓厚的国土绿化氛围。

附件:泉州市 2022 年造林绿化任务安排表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泉州市2022年造林绿化任务安排表

单位：亩、个

单位	植树造林																								
	合计						重点区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森林抚育										
	其中松林改造提升			其中			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		江河流域重点区位		绿色通道		城乡—重山绿化		其它造林更新		封山育林	林业中破和试点(个)	省级森林城镇(个)	省级森林村庄(个)	互联网+义务植树基地(个)				
	合计	皆伐	其中珍贵用材树种造林	小计	带状采伐	计	新造	改造	新造	改造	新造	改造	新造	改造	新造	改造						合计	松林择(间)伐抚育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全市合计	65300	43400	26000	11800	17400	5000	2500	2500	150	100	130	800	1320	1600	900		4000	56300	200000	117400	80000	1	3	40	1
鲤城区																					50				
丰泽区																				300	300				
洛江区	3000	3000	3000															3000	4800	4740	600			2	
泉港区	1360	600	300		300	1060	260	800			800				260			300	1000	990	1200			1	
石狮市																			400	400	200				
晋江市																			1300	1280	500			2	
南安市	10160	7680	2880	500	4800	710	110	600					110	600			150	9300	29300	19420	11000	1		6	
惠安县	1820	1000			1000	1770	670	1100	150	100			20	1000	500		50		4000	630	1200			3	1
安溪县	8850	5110	210		4900	440	440						440				250	8160	55100	42010	30500		1	7	
永春县	14680	8300	7900	2000	400	530	530				130		400				50	14100	44700	14830	11000			11	
德化县	24990	17280	11580	9300	5700	490	490						350		140		3500	21000	58400	32120	23550		2	8	
泉州台商区	440	430	130		300													440	700	680	100				

注：序号1=序号6+序号17+序号18,序号2=序号3+序号5,序号6=序号7+序号8，序号7=序号9+序号11+序号13+序号15，序号8=序号10+序号12+序号14+序号1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净空保护规定和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净空保护规定》和《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各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净空保护规定

一、为加强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净空管理,确保机场军、民用航空器安全有序运行,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军用机场净空规定》《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6364-2013)、《民航局关于印发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规〔20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结合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为保障航空器在机场安全起飞和降落,按照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的要求划设的一定空间范围。即以机场跑道中心线为基准,两侧各15公里,跑道两端各21.4公里组成的区域,主要涵盖本市以下区域:鲤城区、丰泽区、晋江市、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全境;洛江区万安、双阳;石狮市湖滨、凤里、灵秀、宝盖、蚶江、祥芝、鸿山;南安市水头、官桥、丰州等。

三、为了强化净空保护,同时又便于日常管理,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划设净空保护核心区域,其范围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包含过渡面、内水平面、锥形面、A型面、进近面和起飞爬升面覆盖的区域,主要涵盖本市以下区域:丰泽区东海、城东;晋江市青阳、梅岭、西园、罗山、新塘、灵源、陈埭、西滨、池店、安海、永和、东石;石狮市灵秀、宝盖;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等。

四、在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应成立净空保护领导小组,至少1年组织2次联席会议,通报本辖区机场净空保护区的管理状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县(市、区)所辖的乡镇(街道)应成立相应的净空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建立健全净空宣传、举报等制度,确保机场运行安全。

五、各有关单位具体工作职责

(一)相关县(市、区)净空保护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机场净空环境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负责将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净空限高和电磁环境要求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机场净空管理长效机制。

(二)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负责对机场净空环境的核查和电磁环境状况的排查工作,发现影响机场净空环境和电磁环境保护的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书面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处理;参与推动建立健全机场净空管理长效机制;负责组织民航净空管理政

策、文件的培训和宣贯工作。

(三)应急管理部门:协助相关县(市、区)净空保护领导小组对机场净空环境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检查监督,会同各职能部门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

(四)资源规划、住建部门: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将机场净空保护区的限高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资源规划部门、住建部门按照民航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要求审批新建、扩建和改建建(构)筑物(含高压线塔、通讯铁塔、天线、烟囱和施工塔吊等构筑物);资源规划部门将实际建设高度纳入规划条件核实。

(五)无线电管理部门:负责对无线电发射设备、无线电使用频率的管理;对机场周边区域无线电台站的审批;查处干扰民航专用频率的无线电设备和设施。

(六)公安部门:负责在净空保护区域内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运输、销售、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负责查处干扰航空专用频率等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构成犯罪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对违规行为,尚不构成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七)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在净空保护区域内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允许范围的违规建设行为;负责督促属地乡镇(街道)依法查处管辖范围内超出机场净空限制面的违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的行为;负责督促属地乡镇(街道)依法查处管辖范围内焚烧落叶、桔杆等物质的行为;负责督促属地乡镇(街道)依法查处管辖范围内流动商贩经营气球、孔明灯、激光笔、无人机的行为。

(八)气象部门:负责在净空保护区域内对升放系留气球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活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查处违规行为。

(九)广电部门:负责广电系统无线电发射和接收设备的管理,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可能产生干扰航空专用频率的有关事宜,配合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安全知识。

(十)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管理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除政府明确指定管理部门外)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两侧控制区内超出机场净空限制面广告牌的监督和管理。

(十一)体育部门:负责审批、监督信鸽社团组织的净空安全管理。

(十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广告公司和个体工商户贩卖气球、孔明灯、“低慢小”空飘物(如:热气球、滑翔伞、无人机等)的行为进行检查,并依照法律法规对违规者给予处罚。

(十三)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工业企业和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排

放达标情况的环境监管工作。

(十四)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超出净空限制面园林绿化的监督管理;负责机场 8 公里范围内影响机场飞行安全园林绿化的监督管理。

(十五)教育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学校学生的净空安全教育工作。

(十六)各乡镇(街道):协助所辖区域内净空环境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净空宣传、举报等制度,协调制止违反净空规定的行为。

公安、城市管理、气象、市场监督管理等职能部门和市、县、乡镇各级巡查队伍须积极主动制止辖区内非法经营和施放“低慢小”(含热气球、滑翔伞、无人机等)、孔明灯、烟花、气球等升空物及非法经营和照射激光笔的行为。

六、机场管理机构应根据民航有关技术标准绘制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报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后,送当地资源规划部门与相关部门备案。

七、凡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规划、修建各项工程的,资源规划部门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民航局的有关规定审核把关,把机场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加强监督管理。机场管理机构应协助所在地资源规划部门在编制相关城市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将机场净空保护区的限高要求纳入规划。

八、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铁塔、高压线、烟囱、桥梁等,下同)必须按规定向所在县(市、区)资源规划部门提出申请。在审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内的建设项目的允许建设高度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考虑建设期间施工塔架/吊不超高,住建部门应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期间的施工塔架/吊不超高。如建设项目为烟囱,烟气的排放范围和抬升高度应当符合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的限制高度要求。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其他物体(包括:施工塔架/吊、树木、路灯、广告牌、吊车、车辆、船只、旗杆、焰火表演等,下同)必须按规定向所在县(市、区)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源规划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必须取得民航上级机关的净空审核意见:

(一)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位于端净空穿透起飞航径区 1.2%坡度面、但不超过起飞爬升/进近坡度面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位于侧净空过渡面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以及其最高点在内水平面和锥形面以下 15 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二)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外、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 55 公里区域范围内拟建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高度,超过《泉州晋江国际机场飞行程序保护区域范围及参考高度图》中参考高度,可能对机场仪表飞行程序超障高度存在影响的。

(三)净空保护区内拟利用遮蔽原则建设的超高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四)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拟建建设无线电台(站)、热电厂烟囱、11 万伏及以上高压输电线路、风力发电机、核电厂、大型工科医设备、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海上钻井平台等设施设备的。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除使用遮蔽原则的建设项目外,不得突破机场障碍物限制面。不得通过调整飞行程序和机场运行最低标准放宽障碍物高度限制。

九、所有经过审批建设的超高建筑物(构筑物),项目业主应按《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要求设置障碍物标志或障碍灯。同时,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建设过程中施工塔架不超获批的建(构)筑物高度,项目建成后,所在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应当督促项目业主按要求安装障碍灯,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十、凡通过机场附近或进入机场的 11 万伏及以上的高压架空输电线距跑道端或跑道中心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4 公里,同时高压架空输电线距飞机下滑航道的距离不得小于 300 米。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 22 万伏以上(含 22 万伏)的高压输电塔的,应当按照民航的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保持其正常状态,并将有关资料送民航福建监管局和机场管理机构备案。

十一、禁止在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如:热气球、滑翔伞、无人机、孔明灯等),国家另有规定的(如:气象业务探测、科研试验)除外。

十二、在机场净空保护核心区域内,禁止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禁止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禁止修建可能向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禁止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禁止设置影响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以及其它设施(如:照射激光灯/笔);禁止种植影响机场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禁止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和其他物体;禁止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或其他升空物体(如:热气球、滑翔伞、无人机、孔明灯等);禁止向空中施放大型礼炮、烟花、焰火、信号弹、风筝以及其他飘浮物;禁止焚烧稻草、桔梗、工业废料、垃圾等物质;禁止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禁止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所;禁止进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十三、如因重大庆典和节日活动,确需在机场净空区域从事施放大型烟花活动时,举办单位应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提前 20 日向当地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经许可方可燃放。公安部门审批上述活动后,应提前 3 日将活动方案通报机场管理机构,若危及飞行安全,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安部门协商解决。

十四、在军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设备,不得妨碍军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禁止在军、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天线中心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机场导航台半径 50 米内有高于 3 米的树木、建筑物(机房除外)以及公路;半径 120 米内修建高于 6 米的建筑物;半径 50 米以外,有超出天线中心底部为基准垂直张角 3° 的障碍物。

(二)在半径 150 米以内有铁路、架空低压电力线、通信线缆、110KV 以下架空高压输电线。在半径 300 米内有山丘、堤坝。

(三)在半径 500 米内有 110KV 及以上架空高压输电线。

(四)在半径 700 米内新建电气化铁路。

(五)在半径 300 米以内架设 35KV 以下架空高压输电线,在半径 700 米内架设 60~110KV 架空高压输电线,在半径 1000 米以内架设 220~330KV 架空高压输电线,在半径 1500 米以内架设 330KV 以上架空高压输电线。

(六)在半径 2000 米以内修建发电厂、有电焊和高频设备的工厂、矿山等。

(七)在半径 2000 米以内设置 1KW 广播电台;在半径 5000 米以内设置 10KW 及以上的广播电台。

十五、军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受到其他干扰源的干扰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无线电管理部门。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迅速查找干扰源,排除干扰。

十六、净空保护区内各县(市、区)所辖的乡镇(街道)净空管理部门,在巡视过程中发现疑似新增障碍物时,应立即通报所在地资源规划、住建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进行核查。资源规划、住建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接到通报信息后,应立即对疑似新增障碍物进行测量测算。经核查确认属于超高障碍物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制止,并书面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同时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拆降或清除超高障碍物。若属未取得合法手续或虽取得合法手续但未按审批要求擅自违规超高建设的,照各自管辖区域分工,由所在地乡镇(街道)依法拆降或清除超高障碍物。障碍物拆降前应要求建筑物(构筑物)业主或

建设单位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

因拆降超高建筑物、构筑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建筑物(构筑物)业主承担。

十七、净空保护区内各县(市、区)所辖的乡镇(街道)净空管理部门,在巡视过程中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时,应立即通知机场管理机构。机场净空管理人员应核实上述行为和现象,报告辖区主管部门及时处置,各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并将处理情况向机场净空管理部门反馈。

十八、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危及航空安全的其他行为,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按各自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净空保护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97号)同时废止。

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为推动我市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产业落地、市场开放,加快软件、集成电路、动漫、云计算、大数据、5G 等产业发展,促进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集聚化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一)支持软件企业拓展市场。鼓励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参与市外项目公开招标,对参与市外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达 2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合同完成金额的 2%给予奖励。如果已获得省软件产业专项资金奖励的,在省里按合同完成金额的 3%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再叠加给予 2%的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

(二)鼓励软件企业开展资质认证。对新取得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一、二级的软件企业,在取得资质证书后,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对新通过 CMM/CMMI、PCMM、ISO27001/BS7799、ISO20000、SAS70(名词解释见附件)等国际质量和安全评估、认证或认证升级的企业,按照认证费用的 5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

二、重点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

(一)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建设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展示交流等服务。对平台购买 IP、设计工具软件、测试与分析仪器设备购置等费用(以完税发票为依据),给予不超过 3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平台提供的服务(以技术合同和完税发票为依据),按照当年服务收入 20%、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资金补助,期限为 3 年。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对投资数额较大的重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补助。

(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采用多项目晶圆(MPW)进行产品研发,按 MPW 直接费用的 80%给予补助;企业参加工程流片项目,对同一流片项目工程流片费用给予 50%补助。单一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

(三)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有权开展高端芯片研发,给予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有权购买直接费用 50%的补助,单一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购买

第三方 IC 设计平台提供的“IP 复用、共享设计工具软件或测试与分析”服务,给予实际购买服务费用 55% 的补助,单一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申请资助,享受与国内发明专利相同的奖励。

(四)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年度销售额超过 2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以企业上年度为基数,自当年度起,连续 3 年将其年度新增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分别按照 50%、40%、30%、20% 的比例奖励企业,单一企业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五)支持芯片应用(包括整机/模块/方案公司等集成电路下游企业)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联动发展,按采购额的 2% 对采购方给予资金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单个型号芯片年度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

三、继续扶持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一)原创动画播出奖励。对于原创电视动画作品,在国家级电视台首次播出的,按每分钟 2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在省级以上(含副省级)动漫频道首次播出的,按每分钟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同一部作品在多个电视台多次播出只补贴 1 次,同一部作品在省级和国家级都有播出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只补贴 1 次。若该作品先在省级电视台播出,并按标准获得每分钟 1500 元的补贴,而后又在国家级电视台播出,可按照国家级电视台补贴标准申请每分钟 1000 元的差额;系列作品只补贴 1 次。系列作品的认定以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为标准,即取得 1 次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号即具备 1 次申报播出补贴的资格,一证一报,不得重复申请。每部作品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原创电影动画,在全国性院线和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首次播出的按每分钟 2500 元,在地区性院线首次播出的按每分钟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部作品多次重复播出的只补贴 1 次,按首次播出时长计算;同一部作品的系列作品可重复申报;同一部作品在地区性院线和全国性院线都播出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只奖励 1 次。每部作品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

(二)支持动漫游戏行业协会、企业在我市定期举办全国性的动漫游戏大型推介会、行业峰会、创业路演等活动,经市政府同意的,按其规模成效和支出费用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四、推动两化融合示范工程建设

进一步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特别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对两

化融合示范建设项目,按项目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推进“泉企上云”数字化工程

推动企业基础设施、平台系统和业务应用上云,对年度服务费超过 5 万元的企业,按照服务费的 30%给予上云企业补助,单家使用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六、实施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

(一)组织实施一批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鼓励各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支持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与纺织鞋服、建材、机械装备等传统产业合作,实施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对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按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 10%的比例给予提供“互联网+”解决方案或服务产品的本地企业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

(二)培育工业 APP。推进工业 APP 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应用,面向真实应用场景需求,培育工业技术软件化应用解决方案。对每个工业 APP 按不超过上年度实际服务支出的 30%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

七、扶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软件、集成电路、动漫、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区块链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每个平台按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 3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

八、支持大数据产业应用

(一)大数据服务补助。鼓励企业使用大数据标杆园区提供的解决方案、IT 服务,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以发票金额为准)的 30%给予使用企业补助,单家企业年度市、县两级财政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使用标杆大数据园区提供的算力资源的租用服务(含资源服务、SaaS 服务等),年度服务费超过 5 万元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以发票金额为准)的 30%给予使用企业补助,单家企业年度市、县两级财政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

(二)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强化园区集聚效应,支持大数据企业快速成长,对入驻省级认定的大数据重点园区的相关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1 亿元(含),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

(三)鼓励开展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鼓励我市大数据相关企业围绕数据存储、处理、分析、建模、可视化、安全等大数据核心业态,以及大数据和产业的融合发展,开展大数据应用示范建设。每年竞争性评选 10 至 15 个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按项目投入的 30%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

九、扶持 5G 产业发展

(一)支持发展 5G 技术创新中心。鼓励信息技术企业或机构联合国家级研究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国内外重点院校共同成立 5G 技术创新中心。经国家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 5G 技术创新中心,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给予 100 万元资助。经省级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 5G 技术创新中心,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给予 50 万元资助。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二)支持 5G 应用示范推广。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信息技术企业联合开展 5G 应用示范建设,打造省级以上 5G 应用示范区。每年竞争性评选 10 至 20 个 5G 应用示范项目,按项目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 30%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

(三)培育引进 5G 专家人才。鼓励高校院所针对企业的技术需要和发展需要,结合企业技术攻关课题,重点培养一批高素质 5G 工程技术人才;建立泉州市 5G 专家库,为我市 5G 建设、应用和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按泉州市有关人才政策办理。

所有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资金总额超过本年度数字经济的补助资金总额时,实际的兑现资金额度按比例压缩核减。本措施的项目申报由市工信局、科技局、数字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申报条件与程序。措施中“新入选”“新列入”“新引进”“新取得”“新通过”“新设立”“新迁入”是指自本措施印发当年起开始计算。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工信局、科技局、数字办负责解释。措施一、三、四、五、六由市工信局牵头负责组织申报,措施二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组织申报,措施八、九由市数字办牵头负责组织申报,措施七由市工信局、数字办按职责负责组织申报。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措施执行。对县(市、区)已出台相关政策的,采取“不重复,就高补助”方式补助。《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泉政办〔2018〕68 号)同时废止。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1.CMM: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全称为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for Software,简称 CMM,它是对于软件组织在定义、实施、度量、控制和改善其软件过程的实践中各个发展阶段的描述。

2.CMMI: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全称是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其目的是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增强开发与改进能力,从而能按时地、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的软件。

3.PCMM:人力资本成熟度模型,全称是 People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PCMM,它是基于人力资本管理的相关流程域构成的一种分级提升的系统模型,是持续提高组织整体人力资源能力的指南。人力资本能力成熟度模型是由成熟度等级、与每个成熟度等级相对应的流程域以及每个流程域的目标和管理实践构成的。

4.ISO27001/BS7799:ISO27001 是信息安全领域的管理体系标准,类似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ISO9000 标准。2005 年国际标准化组织(简称:ISO)将 BS 7799 转化为 ISO 27001。

5.ISO20000:ISO20000 是世界上第一部针对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 Service Management)领域的国际标准,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代表了被广泛认可的评估 IT 服务管理流程的原则的基础。该标准定义了一套全面的、紧密相关的服务管理流程。

6.SAS70:指审计标准 70,全称是 Statement on Auditing Standard 70,它是由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制定,针对金融服务机构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内部控制、安全保障、稽核监督措施的审计标准。

7.晶圆:指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

8.MPW:多项目晶圆,即多个项目共享某个晶圆,也即同一次制造流程可以承担多个 IC 设计的制造任务。

9.IP:知识产权。

10.流片:通过一系列步骤制造芯片。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流片指的是设计生产集成电路设计完成以后,进行少量试生产,供测试用,如果测试通过,就照着这个样子开始大规模生产。

11.IC 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其主要内容是运用专业的逻辑和电路设计技术设计集成电路(IC)。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若干意见和泉州市 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推进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若干意见》《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泉州市推进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若干意见

为促进被征收人更理性地选择补偿安置方式,更好地推进我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和《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泉州市推进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法确定被征收房屋补偿的市场价值

拟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各县(市、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房屋征收部门在制定补偿安置方案前,应当通过公开摇号的方式选择5家以上单数(含5家)资质等级高、综合实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房屋征收补偿基准价进行评估,通过截尾均值的方式确定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安置参考价,并随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一并公示征求意见。委托费用纳入征收成本,标准按福建省房地产协会估价与经纪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房地产估价行业收费指导意见》(闽房协估经委[2016]8号)有关规定执行。

征求意见期间,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的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安置参考价有异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委托泉州市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各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征收补偿基准价评估结果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经鉴定认可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安置参考价的依据。鉴定费用按《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第十六条纳入征收成本。

二、建立房屋征收评估基础信息

各级房地产管理部门和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于每季度末及时将本季度辖区内的商品房备案信息、房地产交易信息上传至房地产估价交易案例信息系统,泉州市住建局负责收集普通商品房和二手房交易价格,为市场化评估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提供基础信息。

三、统筹房屋征收安置方式

推行安置型商品房建设模式,配套建设对接安置型商品房,按照商品房运作模式组织开展建设面向被征收人定向销售。安置型商品房住宅的户型、套数、销售价格、开竣工时间及款项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及违约责任等各项要求由项目业主明确,并作为土地“招拍挂”条件由资源规划部门纳入土地出让合同条款,由开发企业办理安置型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征收部门组织选房、购房。

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就近就地安置外,各县(市、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可调剂既有剩余安置房源或统筹存量商品住房作为新实施的房屋征收项目产权调换房源,并按等价置换的原则互补差价。新实施的房屋征收项目原则上不再自建安置房。

各县(市、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要继续加大本辖区内已实施但尚未开工建设安置房的房屋征收(拆迁)项目排查力度,对已经逾期安置的,应当制定鼓励货币补偿或异地安置政策,促进被征迁群众早日落实安置补偿,减少安置房建设数量和逾期安置成本。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工作的若干意见》(泉政办[2017]28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规定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创新创业环境,健全完善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机制,根据《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的若干意见》(泉委发〔2017〕6号)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一)本规定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经人社部门审核确认并在管理服务期内的泉州市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

(二)本规定所称高层次人才安居,是指政府使用财政资金或提供优惠政策,为我市高层次人才提供安居保障的活动。

高层次人才安居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置两种方式。货币补贴包括购房补助和租房补贴,实物配置包括租住人才公寓、购买人才限价房。鼓励人才选择货币补贴的安居方式。

(三)经确认为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且家庭成员(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在泉州行政区域内无住房,未享受相关安居保障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申请上述一种安居保障方式解决居住问题。无住房的情形指:

1.无本市商品住房;

2.未承租或购买本市政策性住房,包括未承租公房、保障性住房,未购买房改房、销售型保障性住房等;

3.无本市自建房。

(四)市委人才办负责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的综合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人才安居保障的指导、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

二、购房补助

(一)购房补助是指政府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在泉州自行购买商品住房时发放的购房资金补助。

(二)高层次人才选择购房补助的,根据购房时认定的人才层次,按第一至第五层次分别给予8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补助。

所购住房总房款如小于补助金额的,按实际购房款总额进行补助。

(三)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后,家庭成员在泉州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提供购房合同登记备

案证明申请购房补助;通过二手房买卖或拍卖等方式购买住房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申请购房补助。

(四)被确认为高层次人才前 2 年内至申请购房补助前,家庭成员在泉州市有住房产权转移行为的,不得申请购房补助。

(五)高层次人才领取购房补助的,从补助申请通过的次月开始,必须在泉州服务满 5 年,不满 5 年的,应按服务月数的比例缴还购房补助。应缴还的金额=已发放的购房补助-(购房补助总额÷60 个月)×在泉州实际服务月数。

三、租房补贴

(一)租房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自行到市场承租住房时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享受租房补贴的面积上限标准分别为 150 平方米、130 平方米、120 平方米、100 平方米、90 平方米。补贴金额按各层次人才补贴面积标准乘以房屋所在地公共租赁住房最高租金标准的 2 倍计算。住房实际租金如少于补贴金额的,按实际租金进行补贴。

(三)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申请时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证明。租房补贴按月计算,从申请通过的次月开始。

(四)高层次人才服务期满或选择其他保障方式后租房补贴停止发放。

四、人才公寓

(一)人才公寓是指政府以低于市场租金或免租金的方式,提供给高层次人才居住过渡的周转房。

(二)人才公寓原则上应满足拎包入住。配置的生活必需品包括床、沙发、厨房电器等,应依法进行公开采购。

(三)人才公寓管理单位根据人社部门提供的符合条件高层次人才名单,提供相应房源供高层次人才挑选,并签订租赁合同。

(四)高层次人才签订租赁合同后,人才公寓管理单位应将合同报送人社部门备案。

(五)第一、二层次人才在服务期限内承租人才公寓免付租金;第三层次人才在服务期限内按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 50% 给付租金;第四、五层次人才在服务期限内按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给付租金。

(六)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每年按相应标准免去的租金从人才安居保障专项资金中列

支。

(七)第一层次人才从申请人才公寓通过的次月开始,符合承租申请条件累计居住满 10 年的,可无偿获赠所租住的人才公寓产权;赠与合同应当约定该公寓若上市交易转让,政府有权按市场评估价优先回购。

(八)人才公寓管理单位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人才房进行管理。租金收入设立专户,专项用于人才公寓的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维护等。

五、人才限价房

(一)人才限价房是指政府以优惠价格,限制套型面积,专门销售给高层次人才居住的政策性商品住房。

(二)人才限价房的销售价格参考周边同品质普通商品住房销售价格 80%的比例核定,具体价格由物价部门会同住房保障、人社等相关部门按照程序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三)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享受人才限价房的面积上限标准分别为 150 平方米、130 平方米、120 平方米、100 平方米、90 平方米,超出面积标准部分按市场价格购买。

(四)集中新建的人才限价房项目立项、土地招拍挂、建设规范等按照省、市有关限价商品住房的规定执行。

(五)住房保障部门根据人才限价房的房源情况会同人社部门制定销售方案。销售程序一般包括申请、审核、公示、选房、购房等环节。

(六)高层次人才购买的人才限价房为个人和政府共有,产权登记在个人名下,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在不动产权证书上注明“人才限价房”字样。人才限价房合同应当约定高层次人才在泉州服务满 5 年后,对所购住房拥有完全产权;服务未满 5 年的,若该房屋发生交易,人才所享受优惠面积的溢价部分由购房人和政府各占 50%的收益。

六、安居保障申请

(一)人社部门建立统一的人才信息管理系统,各部门数据共享,实现人才安居在线申请、受理、审批、公示等政务功能和人才信息、房源信息、安居状况等管理功能。

(二)有安居需求的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通过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提出申请,经各相关部门审核公示符合条件后,根据高层次人才选择的保障方式,落实安居政策。

(三)房屋管理单位根据申请情况组织选房,将人才限价房、人才公寓配售(租)给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四)购房补助或租房补贴接受日常申请,财政部门统筹资金。其中,购房补助分2次发放至用人单位,再由用人单位发放给人才,于购房补助申请审核通过后的第一年、第四年各发放50%;租房补贴于每年底发放。

(五)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已向高层次人才提供购房补助、租房补贴或住房的,视同已享受政府的安居保障优惠政策,不得再次申请。

(六)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申请,其中购房补助和人才限价房只能申请1次,不能重复享受;租房补贴和人才公寓每期1至3年,期满可重新提出申请,累计不超过10年。

七、资金保障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安排人才安居保障专项资金,为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落实提供保障资金。

(二)购房补助、租房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与人才用人单位纳税所在县级财政各承担50%。免租入住市级人才公寓的,其租金减免部分由市级财政承担。

(三)各级人社部门根据年度高层次人才认定(引进)情况,会同住房保障部门编制安居保障资金需求预算报送本级人才办和财政部门审核。关于安居保障资金拨付具体细则,由市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八、房源筹集

(一)房源筹集的渠道:

- 1.政府出资收购、长期租赁或统一建设的住房;
- 2.保障性住房及商品房开发项目中配建的人才房;
- 3.社会捐赠的住房;
- 4.其他方式筹集的住房。

(二)各级政府应当结合城市规划及产业政策导向,针对企业和人才发展状况,兼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编制人才住房建设规划、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完善人才安居服务。

(三)人才安居项目规划选址应综合考虑城市轨道交通、产业布局、公共配套,实现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教育、医疗、交通、商业、休闲娱乐等公共设施应同步配建。

(四)住房保障部门根据人社部门提供的人才用房需求情况,提出筹集(建设)方案,报政府同意后按规定组织实施。

在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的人才用房采用土地招拍挂后由政府进行回购。住房保障

部门提出人才用房的需求数量及回购的价格、交付标准、面积、时间等内容由资源规划部门纳入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案。住房保障部门统筹人才房的分配,并指定机构负责日常运营管理。

九、管理与监督

(一)人才安居保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申请人必须如实申报,用人单位要严格把关,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冒名顶替。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个人或单位,取消相关安居优惠政策,追回相关补助资金或收回住房,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和法律严肃处理。

(二)夫妻双方均符合本规定安居条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标准“就高不重复”原则确定其中一方进行申请。

(三)用人单位应及时向人社部门报备高层次人才工作变动情况。高层次人才不再符合安居保障政策后,应主动及时申请退出。

(四)与高层次人才签订的安居保障合同应当约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租住人才公寓或停止发放租房补贴:

- 1.租住人在保障期限内,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者触犯法律的;
- 2.租住人已购买商品住房的;
- 3.租住人调离本市或辞职、辞退、自动离职后未在本市重新就业的;
- 4.转租、转借或改变房屋用途的;
- 5.其他不符合租住人才公寓或发放租房补贴情形的。

(五)租住人才公寓或发放租房补贴的对象由市住建、市人社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每年定期进行资格复审,对不符合继续保障条件的,应及时收回所租住的人才公寓或停止发放补贴,并从不符合保障条件的月份开始,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或返还已领取的租房补贴。

(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才住房建设、筹集、审核、销售、管理等安居保障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其他

(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的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配套政策。《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暂行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17]153号)同时废止。

(二)本规定由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